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12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5111201

彰檢偵辦詐騙電信公司案件，嫌犯余○忠聲押獲准

本署於今年 8 月間接獲通報，疑有電信公司門市員工與外人勾結，利用人頭申辦高額資費之門號方案，領得傭金及配贈手機後，即欠繳月租金，造成該電信公司鉅額損失，特指派鄭安宇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辦。經數月縝密調查、蒐證後，確認係綽號「阿忠」之男子余○忠於報紙刊登廣告，以申辦門號給 5000 元之代價吸引不特定人交付雙證件，由「阿忠」備妥在職證明等不實文件，帶同人頭佯以「企業客戶」身分申請高資費門號方案，於取得配贈之 iPhone 6s 高價手機後即轉銷得利。

承辦檢察官於昨(11)日指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於昨日搜索設於本轄和美鎮之該電信公司直營門市、余嫌住處等處，並同步傳訊余嫌及配合申辦門號之人。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余嫌所涉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重大，又余嫌與電信公司門市人員有無勾結情事仍待深入查證，尚有勾串共犯之虞，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官訊問後於今(12)日凌晨 1 時許裁准。